

第76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

——陳彥希理事長致詞

陳彥希*

司法院許院長、蔡副院長、法務部陳次長、最高檢察署江檢察總長，各位司法界的長官，研討會的主持人，報告人，與談人，以及在座的律師前輩先進，好朋友們，大家早安。

今天司法院，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共同舉行司法節學術研討會，以「法院以外的爭端解決」為主題，邀請學者專家共同進行研討，實在非常有意義。一般認為，解決爭議是法院的責任，但是不論從維持和睦人際關係，或有效分配資源來說，法院以外的爭端解決機制，是比訴諸法院以判決解決爭議的更好方法，也是現代國際法學界極重視的課題。

法院以外的爭端解決，包括協商、談判、調解、仲裁等不同方式。相較於法院的判決，法院以外的爭端解決至少有幾項好處：第一，這是當事人間雙方同意進行的程序，敵對性以及憤怒的情緒比較低，雙方可以冷靜看待問題，也可以自行控制程序的進行，並決定達成何種結果，比法院的審判有自主性。第二，美國的法社會學研究顯示，民事判決及強制執行會使當事人間原來的關係徹底斷絕，親友變成仇人。反之，若是經由其

他方式解決爭端，則可使當事人比較容易恢復原來的關係，對人際關係的修復及心理健康的回復，比較有幫助。第三，雖然對當事人來說，發生爭議都是重要的事，沒有大小，但是實現正義必須付出成本，國家的資源是有限的，國家的司法預算有一定比例，不可能毫無限制。因此，若一般爭議案件能依循其他方式解決，則寶貴的司法資源就可以運用於解決具有普遍性，經濟上重要性，或對社會有影響的爭議案件，讓有限的司法資源作最有效率的分配，也讓司法權可以發揮更大的功能與效用。

然而，如何提高當事人參與法院外爭端解決機制的比例？根據國外的法社會學研究，文化差異似乎不是重要的因素，而是國家有無多樣而方便的配套機制，可供當事人利用。例如荷蘭與德國文化類似，但是因為荷蘭政府針對不同商業型態提供多種特別的爭端解決方式，故荷蘭民事訴訟的案件數量人均比，就遠低於德國。由此看來，我國已經有鄉市鎮調解，也有審前調解，另外也有幾個常設仲裁機構，對鼓勵當事人採取法院以外的爭端解決方式處理爭議，已有很好的基礎。另外，律師是人民權益的守護者，隨時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全國律師聯合會第1屆理事長

與人民站在一起，了解人民的感受，我們也希望在這一方面，律師可以有更多的參與，也希望可以透過修法的方式，使全律會及地方公會可以發揮類似調解機構的功能，讓法院以外的爭端解決，有更好的成果。

今天我們很榮幸邀請到前全聯會理事長古嘉諄律師擔任第一場次的主持人，中華仲裁國際中心仲裁院院長李念祖律師擔任報告人。兩位都是極資深的律師前輩，古律師針對調解著有專書，而李律師則全程參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法修正草案」的制定，兩人對今天的主題都有豐富的經驗及研究。另外今天的第一場次與談人林瑤律師、吳梓生律師及盧世欽律師，也都是在爭端解決領

域中有20年以上經驗的資深律師，長期在台灣北中南各地協助當事人處理國內及國外爭議問題，學識及經驗都極豐富。我謹代表全律會感謝這五位律師蒞臨今天的研討會，與我們分享他們寶貴的洞見與心得，必定讓我們獲益良多。此外，我也要藉這個機會報告，雖然各項爭端解決方式可以協助法院減輕案件負擔，但法院及檢察署仍是我國家解決人民爭端的最重要制度。冀盼審檢辯能共同為司法、人權、正義而努力，使我們成為和而不爭，富而好禮的社會。最後，感謝各位貴賓好友的光臨，敬祝司法節學術研討會圓滿成功，各位貴賓好友新年快樂，健康、平安！謝謝大家！